

寄完行李，还想寄宠物狗

邮局：不行，因为不在邮寄范围内

本报枣庄8月24日讯（记者 孔红星）24日，枣庄一市民准备通过邮局给在济南上学的孩子邮寄宠物狗时，被工作人员拒绝，因为这不符合邮局物品的规定。

24日中午，一名中年妇女抱着一只宠物狗来到了枣庄邮局

龙头路的一营业厅，准备将宠物狗放在一个箱子后，将其邮寄出去。工作人员向她解释了邮寄物品的有关规定后，她无奈地抱着宠物狗离开营业厅。

记者与抱着宠物狗的张女士交谈得知，她家住在朝阳花园小区，她的女儿暑假后在济南一

所大学读大二。“暑假里，女儿在朋友家领养了这只小狗，想让我把小狗和其他行李寄到济南去，来到营业厅才询问得知宠物不再邮寄的范围内。”张女士说。

在邮局营业厅，记者注意到前来邮局行李的人络绎不绝，很多都是学生模样。工作人员介

绍，随着开学的临近，在外地上学的学生或者家长提前把行李邮寄出去，业务量从8月中下旬开始增加。在检查邮寄的物品时，工作人员发现了很多禁止邮寄的物品。

邮局工作人员提醒，市民邮寄物品时一定要提前咨询哪些

物品属于不适合或禁止邮寄的范围。其中包括，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等各种危险物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流通或寄递的物品，如警具、金银等。此外还有容易腐烂的物品，如鲜鱼、鲜水果、鲜蔬菜等也在禁止邮寄的范围内。



被涂画的雕塑。

美女“洗脸”

本报8月16日C08版《美女变成“大花脸” 景观雕塑很受伤》的稿件刊登后，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重视。24日，市民王女士打电话告诉记者，被“上妆”的女子，现已被擦拭得干干净净。

本报记者 张冬梅 摄

清洗干净的雕塑。

利民路成“路烂烂”

位于枣庄市市中区的利民路两侧居住着大量的老城区居民，路面条件却很糟糕。附近居民告诉记者，一到下雨天路面就泥泞不堪，市民出行成难题，希望有关部门予以修理。

本报记者 李淼 摄



枣庄消协发布消费提醒

装修先把好合同关

本报枣庄8月24日讯（记者 李淼 通讯员 刘文娜）24日，枣庄市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醒，针对家装市场中存在的问题，枣庄市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家庭装修需签订合同，而对于装修公司和装修材料则要做到货比三家。

一些家装公司利用消费者不懂家庭装修，与其签订不平等合同，有些干脆就不执行合同，或在执行过程中以种种借口增加不合理费用；一些无装修资质的皮包公司和“游击队”仍在四处揽活儿，施工人员无证上岗，也没有装修专业的必备知识，综合素质低，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因此，消费者需要注意。

首先要把好签订合同关。签订合同前，要先对条款进行审核，合同中是否有对材料、工期、施工安全等条款的规定；装修工程量和工期是否合适；材料品牌和施工工艺是否满意；付款方式和质保期是否公平等。合同中应特别注明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谨防施工时项目漏算，改变工艺和材料质量，造成浪费。有些家装公司使用不平等的格式合同，要十分留心其付款方式、材料品牌等不平等条款，防止落入合同陷阱。合同签订后施工方会要求你预付30-40%的备料款，此时要谨防业务员或老板，利用这种机会“斧底抽薪”而卷款走人。

其次要把好装饰公司关。选择的装修公司要有装修资质和营业执照，证照不全或无证照的不要选择。证照齐全的正规装饰公司有专业的设计人员，有稳定的供货渠道，有丰富的家装经验，还有专业质检人员进行价格管理和质量监理，保质期内可予维修，装修质量能相对得到保证。

最后要把好选购材料关。家庭装修中的污染主要是甲醛、苯系物、氨气、挥发物总量、氨气等有害物质的释放，它们主要来源于板材、墙面涂料、木器油漆、石材等。家装材料要使用无毒害、无污染、低辐射、有利于人体健康的绿色建材。

ATM装进了村委会

村民：不用出村就能取到钱了

本报枣庄8月24日讯（记者 白雪岩 通讯员 高焕成 吴成钢）“有了金融终端机，村里人取款、存款真是又方便又安全！”22日上午，市中区税郭镇鲁王桥村村委会主任薛伟高兴地告诉记者。

在鲁王桥村委会，刚刚取了500块钱的村民吴敬云说，以前都要跑到12里远的安城信用社取钱，现在不用出村就能取到钱。鲁王桥村村委会主任薛伟介绍，去年10月份市中区农村信用联社把农民金融自助服务终端机安到村委会以来，不光方便了本村村民，就连附近的上下泥河、横山前、魏山头等村的村民也都来享受这一便捷服务。

市中区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郭磊告诉记者，农民金融自助服务是由村委会、社区委员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出需求，经村民同意后，聘用专人进行管理，由市中区农村信用联社提供所需设备及技术支持，在固定场所为农民办理各类支农惠农补贴支取、小额现金调剂、账户余额和交易明细查询等业务的一种新型支农金融服务模式。

目前，已在税郭镇鲁王桥村、孟庄镇峨山口村、周村里篱村、西王庄乡东王庄村、齐村镇凤凰岭村等5个边远村落开通了农民金融自助服务终端，确保农民足不出村即可办理业务。

12岁孤儿流浪街头

民警伸援手助其重返学堂

本报枣庄8月24日讯（记者 马明 通讯员 裴忠敏）一名流浪社会的12岁男孩在经历两次丧亲之痛后，在滕州市荆河派出所民警把他列入帮扶对象，在全所干警的全力帮助下，最终使其走进学校学习，并融入社会大家庭中。

家住滕州市荆河街道12岁的小李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然而2005年，一场突发变故使其父母双亡，只好跟随80岁的奶奶生活，由于父母双亡，小李很快流浪到社会中，无人管无人问。闻讯后，荆河派出所针对小李的情况，经研究将其纳入帮扶对象，并长期坚

持。2011年7月，小李的奶奶因病去世，小李成为了孤儿，再次流浪街头。由于这一特殊性，荆河派出所滕西警务室的民警担负了这一重任，并主动承担帮教小李的责任，并通过多种努力让其进入辖区内的一所中学学习。

8月24日，荆河派出所滕西警务室的民警购置了面粉、食油等生活用品，又捐款500元购买了学习用品送到小李的家中。

看到这一情形，小李深受感动，表示以后将不再流浪，要以优异的成绩报答民警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

山亭查处两户

无照电动车专卖店

本报枣庄8月24日讯（记者 袁沛民）针对近期电动车投诉的增多，山亭工商分局桑村所近日对辖区的电动车市场进行检查整顿，这次共检查电动车专卖店16家，小羚羊、新日等电动车品牌7个，查处无照经营户2户。

此次检查目标首先是摸清辖区经营者的底数，摸清电动车销售点的数

量；重点检查销售商是否有营业执照，并且查看电动车的进货渠道、品牌授权情况，同时检查电动车是否拥有整车合格证等；检查经营者是否存在傍名牌等非法经营行为或者虚假宣传行为，严厉打击销售假劣电动车行为。对各种申诉、举报认真受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市场秩序。